上海建桥学院《文明修身》课程免（缓）修申请表

编号：20 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学号： | | | 专业班级： |
| 学院： | 辅导员： | | | 联系电话： |
| 申请免（缓）修课程： | | 免修（批次）：  缓修时段： | | |
| 申请理由陈述：  申请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请免（缓）修支撑材料：  成绩单或相关证明（在背面粘贴复复印件） |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：  签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学院意见：  签  副副书记/学办主任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
| 成绩认定及处理结果：  **□免修：认定该生文明修身课程成绩 60分（合格）**  **□缓修：认定该生参与20 级 批次文明修身时段： 课时**    日期：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 本表适用文明修身课程；一式两份，学院存档，学生处备案登记。
2.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辅导员初审，学院审核后提交学生处备案；
3. 免检获批准的学生，文明修身成绩认定为60分。